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富顧字第1140000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先機亞太股票入息基金委任投資顧問之致股東通知書中英文版(共2份)。(0000028_股東通知函-英文.pdf、0000028_股東通知函-中文.pdf)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先機亞太股票入息基金」（下稱「本基金」）之投資管理公司將委任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Asia) Private Limited（下稱「投資顧問」）為本基金資產之全權委託投資顧問乙事，謹依法通知 貴公司，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先機環球基金及本基金之管理公司—木星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已將本基金之投資管理職能委託予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下稱「投資管理公司」）。
- 二、承上，投資管理公司將委任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Asia) Private Limited（下稱「投資顧問」）為本基金資產之全權委託投資顧問。投資管理公司認為此項委任將使得本基金能夠運用木星集團內之投資管理資源。

在取得愛爾蘭中央銀行（下稱「中央銀行」）核准後，擬於2025年6月18日或其前後之日（下稱「生效日」）實施前揭變

電子
文
時



更。

三、本基金之特性及風險概況，以及本基金管理之費用水準／成本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化；本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方式亦不會發生任何變化以及既有投資人將不會因投資顧問之委任事宜而受到任何影響。預計此項所擬變更不會對既有投資人之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影響。

與此項變更有關之任何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其他專業顧問費、本通知書之印製與發布相關成本，以及本公司文件資料變更之費用，將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承擔，而非由本基金負擔。

四、若前揭變更不符合股東之投資需求，可隨時根據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買回程序條款請求免費買回其持有本基金之股份。

五、相關之公開說明書與投資人須知，將於修訂後更新上傳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

券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專戶、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投資專戶(均含附件)

電 2025/06/14 文
交 16:14 換 章

董事長蔡政宏